

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城街道顺安路、彩虹路、环市东路、锦绣花园、城市花园 充电设施新建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 工程规模：项目共新建 11 台 120kW（及以上）直流快充充电桩，12 台 7kW 交流充电桩，新建变压器 3 台，充电车位 38 个。其中顺安路充电站新建 3 台 120W（及以上）直流快充桩，2 台 7kW 交流桩，变压器 1 台；彩虹路充电站新建 1 台 120kW（及以上）直流快充桩；环市东路充电站新建 1 台 120kW（及以上）直流快充桩，2 台 7kW 交流桩；锦绣花园充电站新建 3 台 120kW（及以上）直流快充桩，4 台 7kW 交流桩，变压器 1 台；城市花园充电站新建 3 台 120kW（及以上）直流快充桩，4 台 7kW 交流桩，变压器 1 台（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）。工程概算约 363.87 万元。

2. 服务内容：根据业主要求，开展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城街道顺安路、彩虹路、环市东路、锦绣花园、城市花园充电设施新建项目预算编制与结算审核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台山市台城街道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
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标准，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20~40%计取，服务费用最终以项目预算和结算价作为计算基数计取，最终结算价以台山市财政局或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为准。

2.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内容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响应（报价）方案文件要求

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 公司基本信息；
2. 报价；
3. 服务方案（人员配备、完成时效等等）；
4. 其他资料（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、相关业绩、信用记录等等）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21日

